5.10 資訊安全政策

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各項資訊安全，保障客戶權益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作業項目 CE-101, CE-107, CE-110, CE-111 規範，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。

一、 CE-10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權責劃分

1. 資訊單位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執行其職務，並不得逾越未經授權之事宜。

2. 資訊單位與使用單位是否是當劃分職權。

二、 CE-107,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

1. 定期檢查電腦機房之各項安全及防護設備

2. 定期進行安全演練，以使資訊單位人員熟悉各項安全設備之操作

三、 CE-110,系統復原計劃制度

1. 系統復原計畫明訂並製成文件。制訂過程是否有稽核部門之參與。復原程序是否週期性測試。

2. 重要程式檔案週期性抄錄備份。

四、 CE-111,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

1. 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。

2. 資訊人員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，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。

五、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如下:

日期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2023.11.3	資訊安全報告	無
2023.11.3	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新任案	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
2024.3.13	資訊處理駭客入侵處理報告	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
2025.8.8	資訊管理報告	無